

貿易公司作為貸款方：一種受到質疑的模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本章所述的貿易公司向國家貸款方的轉變，提出了一個商業模式問題。貿易公司不是銀行：它既不受審慎監管，也不受資本要求或有關主權信貸的銀行規則約束。它通過自身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市場為其貸款融資，從而將主權風險轉移給銀行（包括日內瓦的銀行），而這些銀行本不會直接承擔這種風險。¹作為回報，它獲得長期採購合同，確保其交易量及市場地位，這一商業優勢解釋了它為何願意放貸。

這一模式產生了好壞參半的結果：為陷入困境的國家提供了流動性，為貿易公司帶來了交易量，卻也給一些國家帶來了債務危機，給一些貿易商帶來了法律訴訟。對它的監管是間接的：通過為貿易公司融資的銀行、通過要求透明度的國際機構，以及通過追究腐敗的刑事機關。沒有任何機構對資源擔保貸款本身進行監管。第六章提出了良好實踐。仍有一個問題懸而未決：作為主要放貸貿易公司所在地的日內瓦金融中心，是應像在其他領域那樣推動這類貸款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標準，還是將這一任務留給國際機構。

示例。一家日內瓦貿易公司向中部非洲一家國家石油公司提供 5 億美元的預付款，在三年內以原油交付方式償還，每桶較市場價格折讓 3 美元，並在倫敦設立託管帳戶。在每桶 70 美元時，還款需

貿易公司作為貸款方：一種受到質疑的模式

要約 750 萬桶，相當於該公司年產量的 20%。在每桶 40 美元時，則需要 1350 萬桶，即 36%。該貿易公司通過日內瓦和歐洲銀行提供的銀團授信為交易融資，這些銀行要求設定國家風險敞口方面的約束條款。在貿易商的堅持下，合同被公佈在該國依據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發佈的報告中，資金用途——用於已確定的基礎設施——由審計師核實。這筆交易既說明了預付融資對一個無法進入市場的國家的作用，也說明了其對價格的敏感性，而透明度並不能消除這種敏感性。

1 註釋

1. TXF, “The Rosneft prepayment: Deal of the Year 2013”：2013 年 3 月由十二家牽頭銀行（包括 BNP Paribas、Credit Suisse、ING、Société Générale）為 Glencore 和 Vitol 簽署的 83.2 億美元預付款，以原油包銷合同作擔保；Trafigura, 2022 年 12 月 8 日新聞稿（來自約 140 家銀行的 730 億美元授信額度）；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, 2021 年 10 月 6 日：“a handful of trading firms purchased most of South Sudan’s oil from 2013 onward and then started lending the government money through ‘pre-payment arrangements’”，總額接近或超過十億美元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trading-house-as-lender-a-model-in-question